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6号云顶翠峰裙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10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3,447,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6,926,159股的40.561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4,122,31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票数为27,196,157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926,159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7人,代表股份172,546,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7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97人,代表股份数20,901,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人,代表股份数27,607,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436,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1,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596,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1,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43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3,5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594,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3,5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42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12,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58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12,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3,42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12,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58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12,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5.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42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12,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58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12,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42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12,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58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12,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7.《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419,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6,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3,419,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6,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36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17,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3,36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17,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280,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7%;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6,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的0.0362%;弃权17,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8.审议通过《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融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总额度不超过56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
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亿元
2	深圳万泽干细胞研究院有限公司	3亿元
3	深圳万泽密密造梦科技有限公司	3亿元
4	上海万泽泽润铸造有限公司	8亿元
5	深圳万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亿元
6	深圳深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亿元
7	内蒙古双沟酒业有限公司	8亿元
8	深圳万方医药有限公司	3亿元
9	珠海市万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亿元
	合计	56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股东大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36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反对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弃权12,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3,36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反对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弃权12,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9.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并由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以及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6亿元,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间进行调剂,相关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否
深圳万泽干细胞研究院有限公司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否
深圳万泽密密造梦科技有限公司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否
深圳万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否
深圳市深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否
内蒙古双沟酒业有限公司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否
珠海市万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否
	合计	280,000,000	16.88%
		280,000,000	5.55%

二、本次拟办理的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划转至万泽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5泽EB04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5泽EB04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上述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万泽集团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合计持有本公司96,9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3%。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拟办理的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划转至万泽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5泽EB04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5泽EB04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上述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万泽集团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合计持有本公司96,9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3%。具体情况如下:

2.本次拟办理的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事项前后的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事项不会导致万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发生变动。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事项前,万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6,88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2%,通过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8%。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事项办理完成后,万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8,88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7%,通过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6,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